

K 铿锵杂谈
ENGQIANGZATAN

监管校园食品安全 岂能靠家长翻墙

□屈 旌

日前，安徽芜湖童馨幼儿园曝出给孩子吃臭鸡腿、霉大米，涉嫌食品安全违法。9月23日，当地政府发布通报，依法对幼儿园股东、园长梁某某刑拘。（《中国青年报》）

这家黑心幼儿园之所以被曝光，是有家长听孩子说，吃的鸡腿“外面不臭里面臭”，家长要求入园查看结果遭拒，只能翻墙进入幼儿园厨房，结果看到令人触目惊心的一幕：大米生虫发黑，冻肉是去年的，油是杂牌的，调料是过期的。

近年来，保障校园食品安全的法规不断健全，手段也日益先进。去年4月，教育部发文，鼓励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

厨房、配餐间等安装监控摄像装置，实现食品制作实时监控，接受学生及家长监督。然而，令人惊讶的是，出事的这家幼儿园，竟然也有视频厨房。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时，封存了园内的视频厨房存储器。显然，这先进经验并没有带来明厨亮灶的效果，最终发现问题，还是靠家长翻墙。可见，再完善的规定，再高级的设备，若是无人监督管理，无人严防死守，都会成为无用的摆设。

开学才一个月，校园食品安全就频频踩雷，多地学生营养餐变问题餐，数家幼儿园被曝厨房有猫腻，而这些问题曝光，大部分都是源于家长发现和投诉。往往到了曝光之时，孩子已经吃下了问题食品，甚至身体已出现不适。霉菌和有害物质，会对他们处于成长中、抵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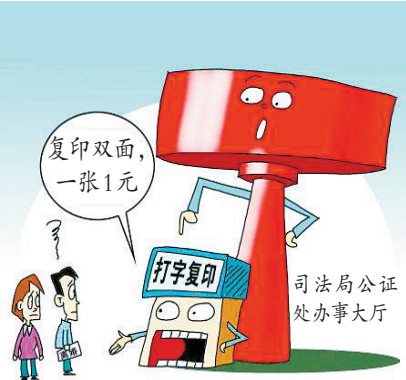
不足的身体，造成怎样的影响和危害，实在令人牵挂和担忧。所幸，当地也在安排对孩子进行体检。

每一个孩子，都是家庭的希望，国家的未来。保护儿童不受伤害，是社会不容触碰的底线。对于那些黑心的作恶之人，当然要严惩不贷以儆效尤。而日常监督疲软乏力，监控设施形同虚设，失职的监管亦是难辞其咎。此次事例应作为一个深刻的教训：规定不是制定了就完事，更需要督促落实。

校园食品安全需要全社会，尤其是政府部门的密切关注和保障，发现问题不能只靠家长翻墙，解决问题更不能只靠事后追责。少一些技术包装的花把式，多一些严抓实管的真功夫，才能让霉大米、臭鸡腿销声匿迹。

Y 一家之言
JIAZHUYAN

公共机构复印费 不该是本糊涂账



□李万友

日前，江苏省高邮市纪委监委接到的一个举报电话，揭开了一个复印费变福利费的秘密。从2014年起，高邮市司法局公证处办事大厅以单面一张0.5元、双面一张1元的收费标准，向需要复印材料的群众提供服务，但收取的复印费既未作相关登记，也没有记入单位财务账目，2014年至2017年中秋节前，司法局公证处主任史某与副主任杨某、纪某口头商议，安排将收取的复印费作为节日福利发给单位职工。其中，6名在编人员共领取15300元，5名聘用人员共领取18100元。（据新华网）

公共服务机构有偿复印材料是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便利，降低百姓办事成本，提高行政效率的一项举措，收取的复印费明显姓公，是不能用于发福利的，更不能中饱私囊，为何还会出现复印费成福利费这种怪事？这是因为，收取复印费的机构往往认为，收取的费用不高，也就一元钱小事，没人会在意，用不着认真对待，乐得贪点便宜。

笔者在一些公共服务机构复印材料时，交了复印费，从未见过工作人员开收据作登记的。顺着这种路子思考，此类复印费显然成了糊涂账，用于发福利甚至被贪污自然不在话下。换言之，复印费成福利费不会是孤案，很可能是通行做法，因为在同样的监管体系下，公共服务机构不彼此效仿才怪。遗憾的是，浮出水面的案例只是凤毛麟角。

复印费不是小事，复印费成福利费也不是小事。一来有损公共服务机构自身形象；二来有损公共服务机构的社会公信力。当然也是对监管效力的检验和批评。说白了，监管缺失才让复印费变成了福利费，甚至可以说，有糊涂的监管，才有复印费的糊涂账。

很显然，公共服务机构复印费亟待监管加码。一是要持之以恒对复印费收取手续进行规范，确保复印费收费标准就低不就高，始终不偏离“为群众提供便利，降低百姓办事成本”的宗旨；二是要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暗访抽查，敦促公共服务机构复印费及时登记入账，依法依规进行管理使用，从根本上解决复印费成福利费的问题。

强迫别人做好事是道德绑架

□斯涵涵

9月26日，就南京地铁上让座男猛踹未让座年轻小伙事件，南京市公安局地铁分局发布通报称，当日上午，脚踹乘客的当事人孙某，已主动与南京地铁警方联系，愿配合接受公安机关处理。（据新华网）

从视频中不难看出，这个被踹的小伙身形文弱，整个过程也没怎么说话，而踹人之人身材魁梧，又刚刚让座给老人，使其无论从外形上还是内心道德上，都自我感觉占据了强大优势，故而不仅言语蛮横，而且飞脚踹人。

公交车是城市文明的“流动窗口”，也是公民道德素养的集中展示之地。主动让座，不仅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具体体现，也表现出公民个人的素养修为。诚然，让座男主动让座给老人值得肯定，但就此要求他人再给自己让座，就属于强人所难，道德绑架。乘客有让座与否的选择，让座男却没有逼人让座的权利。这是现代社会基本的文明常识和法律常识。这位让座男前脚让座，后脚踹人，巨大反差难免令人瞠目。

公共道德是引导人们一心向善，而不是令人噤若寒蝉，避而远之。具体而言，让座男主动让座是美德善行的具体诠释，却不是居高临下、强打恶要的蛮

横借口。不让座就踹人是典型的恃强凌弱。让座者占据道德高地，索座不成，还脚踹伤人，且不说用不道德来“表演”美德，本身即是伪道德，指望用暴力打出让座美德，只会让美德渐行渐远。

古人云：“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我们鼓励让座，表彰让座，但坚决反对道德绑架，侵犯他人权益的索座行为。脚踹不让座者，已然将公共交通工具演变成暴力相向的搏击场。明辨是非，尊法尚德，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相互理解，友爱互助，让座应该是社会和谐的温馨展示，而不该成为法治社会、文明社会的不可承受之重。

为网约工疗伤 需制度补位

□苑广阔

接了1573单，累计缴纳3696元的保障费，却只有1万元赔偿。近日，某网约车平台代驾司机王灿在湖南发生交通事故意外去世后，家属发现，该平台此前承诺的最高120万元的意外身故保险，缩水成了1万元。有数据显示，目前我国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服务的网约工人数约为7000万。（《工人日报》）

代驾司机王灿的遭遇并非个案。随着这一群体的规模越来越大，与互联网平台之间的劳动纠纷也越来越多。目前，数千万网约工处于一种尴尬境地。一旦出现工伤意外，相关保障几乎处于裸奔状态。一方面，网约工跟平台之间的法律关系缺乏操作指引；另一方面，平台为了规避自己的法律风险，有意识不履行自己相应的义务，把风险转嫁给网约工自己。

如何通过法律法规的完善，消除法

律上的模糊地带，成为网约工群体劳动权益保障的关键。2010年，修订后的《工伤保险条例》将适用对象扩大到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律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已呈现出社会化趋势。如今，应考虑如何将网约工等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需要从根本上解决他们与互联网平台之间的法律关系问题，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与义务，避免更多类似事件的发生。

H 画里有话
UALIYOUHUA



湖南湘潭市小学生何翔与某影业公司签订了一份参演“一号角色”的协议，并支付了1万余元的费用。参演的网络电影播出后，何翔将自己关在房间里哭了一整天。电影的“一号角色”只有三个镜头外加一句台词，同一部电影“一号角色”多达几十人，觉得自己遭遇了欺诈，何翔和父亲近日把影视公司告上了法庭。（《潇湘晨报》）

头顶着“一号角色”的光环，孩子们扮演的却是路人甲乙丙丁的角色。其实，无论在现实还是在影视作品中，小朋友都只是被人摆弄的角色。现实中的出演，无疑是某些焦虑的成年人“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心态写照，而这一心态恰恰被某些影视公司投机者瞅准利用而变成了其掘金手段。

点评/大汗 漫画/春鸣